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发区（青龙街道）2023年度一枝黄花清理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阴市恒瑞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阴市恒瑞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名称：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
- 3、采购文件；
-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成交下浮率： 5 %

序号	项目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一)	无人机打药	150.1 元/亩	
(二)	人工打药	207.1 元/亩	
(三)	人工清理	161.5 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服务要求：

主要服务流程：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签字接收需要清理的场地，开工前需用小型无人机飞拍摄一遍场地，确认现场状况，保存好影像记录，跟踪审计现场同步跟踪，清理完毕，清理负责人再用影像记录现状。清理开始前制定详细完善的清理方案。

主要服务要求：

（一）.无人机打药要求：

在使用植保无人机对作物进行打药时，必须清楚知道农药的使用规范，避免造成人身伤害。

1. 配药时远离河流及附近水源，以免造成污染。
2. 农药有毒，请谨慎使用，并按农药使用规范操作。
3. 施药后，请注意清洗皮肤，并清洁飞行器及药箱。
4. 作业时，请注意佩戴防护用具，防止人体直接接触农药；

5. 尽量避免使用颗粒剂及可湿性粉剂，否则可能影响喷洒系统的使用寿命。
6. 确保在用药过程中，药液不会因上述因素对周围人、动物及环境造成伤害或影响。
7. 配药时，请使用清水，否则将导致喷头堵塞，用药时若有堵塞，请及时清理后再使用。
8. 用药时应综合考虑药液浓度、喷洒速率、飞行器距作物高度、风向、风速等因素，以达到最佳效果。
9. 依次按照配药顺序配药，先配难溶于水，再配易溶于水。
10. 遵循二次稀释法配药，将每种母液进行汇总，然后加入地块所需药液的总量。
11. 配药时人员做好防护措施（戴上口罩、手套等）
12. 配药完成后，药瓶集中处理，切勿乱扔。
13. 农药禁止混配：酸碱、生物制剂与化学制剂不能混配。
14. 除草剂与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专配的药箱或使用后及时清理。
15. 在配药时，禁止吃东西、抽烟、喝水。中途就餐、抽烟、喝水时，必须用肥皂、清水等把手、脸清洗干净。
16. 作业时，工作人员应站在上风口，并随时注意风向变化，及时改变作业的行走方向，尽量避免顺风施药。
17.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如感到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中毒症状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离开工作地点，脱去污染衣物，洗净手、脸和被污染的皮肤部位，并及时送到医院诊治。

（二）人工打药要求：

1. 人工喷洒农药应在晴天无风、适宜气温条件下喷施。按说明配药喷施，要将喷头压低，不能重喷、漏喷。
2. 在晴天无风适宜气候的条件下喷药。
3. 按说明书配制，不重喷不漏喷，注意人身安全。
4. 选择无风或风速低，温度在 15 度左右，按要求配药施用，并注意人身安全。
5. 化学药剂防除主要是针对杀灭“一枝黄花”的幼苗，“一枝黄花”以地下

根茎繁殖为主，一般在3月上旬末开始地下根茎附近出现簇状小苗，大部分种子的萌发繁殖时间在4月中旬至6月底，因此春季防除“一枝黄花”最好在5月上旬开始用药。

5.喷洒农药防治时要进行定向喷雾，防止药剂漂移误伤其他植物。配药、喷药时要有防护措施，戴橡胶手套、口罩、穿工作服。喷药时人要站在上风口，如药液溅入眼睛或皮肤上，要马上进行冲洗。喷药的地方要树立醒目的提示牌，以防人畜和其他动物中毒事件发生。

（三）人工清理要求：

1.对于加拿大一枝黄花连片生长区，针对其根系分布较浅的特点，一般采用连根拔除之后粉碎的方式进行防治。也可以在开花期剪去花枝，减少种子形成数量。将其花穗剪去，将地上部分和块状茎拔出，尤其是要对拔除后的带有种子的地上部分进行严格的处理确保种子不会进入土壤成为新的入侵源，在拔出地上部分后，采用机械翻耕、人工挖掘对地下根茎进行灭生性处理，防止根茎的再次扩散。

2.对于加拿大一枝黄花零星发生区，主要采用人工拔除整个植株的方法进行防治，防治后要持续监测，如果发现加拿大一枝黄花还有发生，要持续进行拔除，也可交替使用内吸性除草剂开展防除，直至1年内不再发现加拿大一枝黄花为止。

3.人工防除工作应抢在一枝黄花种子成熟前。防除时应当妥善把剪除的花种、彻底拔除其深埋在土壤里的根茎等装入封闭的存放袋中，进行集中处理，避免花种子掉入到地面进行二次传播。

五、人员、车辆、设备要求：

（一）人员要求：

乙方需具备专业的项目实施能力及详细的人员安排。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拟派服务人员团队中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操作人员、人工撒药人员、人工清理人员、机械操作人员、车辆驾驶人员等。

（二）车辆、设备要求：

乙方需具备专业的项目实施车辆、设备及详细的车辆、设备配置。乙方根据项目情况，拟配备车辆、设备中包括但不限于：货车的、拖拉机、无人机、喷

雾机、粉碎机防毒面具等。

六、其他要求：

- 1.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作业要求，同时满足城市长效管理的要求。
- 2.乙方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 3.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细化作业岗位。
- 4.乙方根据环境整治技术规范、环境整治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环境整治工作。
- 5.接受并主动配合采购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6.环境整治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 7.乙方在清理前后需要确认周边状况，因误清理产生的各种损失赔偿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 8.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环境整治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本项目负责人为：刘恒建（身份证号码：320723196801202038）。

- 1.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的作业要求，同时满足城市长效管理的要求。
- 2.乙方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 3.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细化作业岗位。
- 4.乙方根据环境整治技术规范、环境整治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环境整治工作。
- 5.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6.环境整治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九、环境整治内容的调整：

-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环境整治面积与采购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

环境整治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环境整治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环境整治金额。

十、环境整治基本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环境整治工作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环境整治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环境整治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乙方环境整治操作中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环境整治期间由于环境整治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环境整治，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

5、乙方在环境整治过程中，办公场所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十一、验收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现场确认无肉眼可见的一枝黄花，甲方现场负责人、乙方和跟踪审计三方签字确认工作量，根据清理方式和清理面积进行结算。

十二、结算与支付：

1.本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成交单价）=（1-成交下浮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2.工作量按实结算，单价均为含税单价。（所有工作量须有采购单位相关部门书面确认。）

3.服务期满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一次性结算付清，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项目工作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恒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恒建

日期： 年 月 日